

附件 1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政策或项目名称：淮河行蓄洪区干流滩区居民迁建
安徽省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

单位名称（章）：淮河行蓄洪区干流滩区居民迁建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建设管理处

主管部门：寿县水利局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估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 政策或项目名称：淮河行蓄洪区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安徽省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

(二) 政策或项目绩效目标：加固堤防 19.571 公里，新建排涝泵站 3 座，拆除重建灌排涵闸 15 座，拆除复堤建筑物 59 座，工程批复总投资 54944 万元。2023 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工程投资 8944.9 万元，其中县配套资金 2494 万元。

(三) 政策或项目资金构成：工程批复总投资为 54944 万元，工程资金由中央预算内资金、省水利基建投资和市县投资构成，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占比 70%为 38461 万元，省水利基建投资占比 20%为 10989 万元；市县投资占比 10%为 5494 万元。

(四) 政策或项目概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淮河行蓄洪区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安徽省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皖水规计函〔2020〕443 号）对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批复工程总投资 54944 万元，批复工程总工期 23 个月。现状堤防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加固后的堤防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2 级，设计防洪水位为 24.50m，堤顶高程寿六路以东为 26.5m，以西为 25.5m，堤顶宽 6m，堤顶建 5m 宽沥青砼路面。工程涉及寿春镇、双桥镇二个镇，保护面积 49.7km²。主要建设内

容为：加固堤防长 19.571km；新建丁家岗排涝泵站（抽排流量 31.5m³/s）、吴小郢排涝泵站（抽排流量 12.68m³/s）和陡涧排涝泵站（抽排流量 6.05m³/s）3 座，拆除重建灌排涵闸 15 座，拆除复堤穿堤建筑物 59 座，重建及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19.571km 等。工程建成后一方面可就地保护圩内低洼地人口 3.52 万人，还可迁入瓦埠湖蓄洪区内不安全人口，另一方面工程对美化生态环境、改善交通条件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都起到了较大作用，同时还为寿县城市建设拓展提供防洪安全保障。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评估程序

1. 确定评估对象：淮河行蓄洪区干流滩区居民迁建安徽省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

2. 成立评估组织：成立评估小组，评估小组由县水利局领导、股室人员组成。

3. 制定评估方案。按照评估依据和目的、评估组织和方法、评估内容与重点、必要的评估指标与标准、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及要求等制定评估方案。

（二）评估思路

1、预算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一上”前完成。

2、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的事前评估：在“一上”阶段开始，在“二下”前完成。

（三）评估方式、方法

采用召开座谈会方式及对比分析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立项必要性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位于九里联圩南部，北靠城南防洪圈堤，西接淠东干渠右堤，东、南两面临瓦埠湖，涉及寿县寿春、双桥 2 乡镇 8 个行政村（含 1 个社区），保护面积 49.7 km²，圩内低洼地居住人口约 3.52 万人，居住高程一般在 21.5~23.9m。由于临湖侧堤防多为群众自发建设，且年代久远，虽历经数次加高加固，但大部分堤段堤身仍较单薄、堤顶高程不足、险工险段较多，现状防洪标准不足 20 年一遇。为保证沿湖低洼地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避免大水时大规模转移群众，把低洼地居民迁至高地或防洪保护区是非常必要的。

2010—2011 年，安徽省水利厅组织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了《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及淮干滩区居民迁建规划》（简称《迁建规划》，下同），由淮委审核，已获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皖政秘[2011]436 号）。省发改委、水利厅依据已批复的《迁建规划》，先后批复了 2010 年、2011 年、2012—2013 年居民迁建实施方案。2015 年，为贯彻新时期党的群众路线要求，进一步推进居民迁建工作进程，编制单位在各县（区）上报资料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复核并整理，编制了《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及淮干滩区居民迁建规划（修编）》（以下简称《迁建规划修编》），受淮河水利委员会委托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组织评审并通

过，2016年4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皖政秘（2016）63号文《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淮河行蓄洪区及淮干滩区居民迁建规划（修编）的批复》，原则同意该规划。根据《迁建规划修编》，寿县瓦埠湖区内人口涉及寿春、双桥、堰口、窑口、大顺等15个乡镇148个行政村共25.68万人，现有城南、陶店、袁湖、窑口4座保庄圩保护6.34万人，其余不安全人口19.34万人分布在不安全圩堤内或湖区低洼地，其中寿春、双桥2个乡镇不安全人口3.82万人位于湖区西北部九里保庄圩内。

根据《寿县瓦埠湖蓄洪区居民迁建（2012—2019）实施方案》，圩外迁入九里保庄圩人口10.19万人，共计14.16万人。现状防洪标准不足20年一遇。规划提出瓦埠湖现状不安全人口分片采用不同安置方案，西北片以加固九里保庄圩就地安置为主，就近迁圩或外迁后靠为辅；寿春镇和双桥镇沿湖不安全人口采用建保庄圩就地安置的方案。规划九里保庄圩主要利用现有圩堤加固，不仅就地保护圩内不安全人口，也可为圩外居民搬迁提供足够的安置和发展空间。

九里保庄圩是瓦埠湖蓄洪区居民迁建的重要工程措施，是确保区内居民安全的重要防洪设施。由于现状圩堤防洪标准偏低，圩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难以保障，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九里保庄圩内保护对象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加之低洼处仍居住有大量不安全人口，一旦发生洪涝灾害，损失将越来越大，投入的防汛成本也是越来越高，给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实施九里保庄圩加固工程

已显得十分必要和迫切。

（二）投入经济性

1、预算科学性：预算支出内容与部门职责相匹配。预算明细清晰明确。

2、经济合理性：预算遵循勤俭办事、量力而为的原则。预算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定额等支出标准。

（三）目标合理性

1、规范完整性：绩效目标填报格式规范、填报内容完整、准确、翔实,无缺项、错项。绩效目标明确，内容具体，能够反映项目的主要内容。

2、科学合理性：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便于监控和评价；难以量化的，定性描述充分、具体。

预期绩效显著，能够体现实际产出和效果的明显改善，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四）实施方案可行性

1、实施方案可能性：实施方案明确，包括各项活动内容、范围、时间节点等。实施方案合理，经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

2、条件充分性：具备适用于项目的完整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如合同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质控机制、风险应对机制等。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计划落实办法或预案。

（五）筹资合规性

项目资金来源、筹资渠道合法合规，项目资金来源构成明确、合理，项目筹资成本经济合理，项目筹资风险可控。

（六）总体结论

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寿县九里保庄圩工程项目绩效评估汇总得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分）	得分（分）
立项必要性	20	2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	20
投入经济性	20	20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	20
筹资合理性	20	20
汇总得分	100	100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1 严格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编制预算，按规定内容及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

2 建立健全项目绩效管理长效机制，严格绩效目标和预算约束，积极宣传《预算法》和部门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增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主观能力性和约束效力。

3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一方面通过对过程绩效的跟踪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另一方面，绩效评价后要及时总结与评估，使之形成下期绩效改善的良性驱动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评估人员签名

李心怡	周德军	李梅英	王进
王梅娟			

七、附件材料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以《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国家水网骨干工程专项和水安全保障工程专项 2022 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22〕471 号）文。